

公 告

教師學術著作/專利/創作展演獎勵、期刊論文編修投稿補助 開始受理申請

- 一、依本校教師學術研究獎勵辦法辦理。
- 二、發表年度：**109 年度（2020 年 1 月 1 日～12 月 31 日）**，每件著作獎勵一次為限，不得重複申請。
- 三、獎勵對象：**110 學年度**本校專任教師（含短期專案約聘教師及專業技術人員）及合聘教師（合聘教師只獎勵發表於優良論文第二級以上者），獲核獎勵金預計 110 年 9 月撥入帳戶。
- 四、**教師申請期間：自即日起至 110 年 4 月 8 日（週四）止，逾期不予受理。**
皆採線上申請（進入 [e 校園服務網](#)→[登入](#)→各類系統功能／研發／[教師研發成果維護](#)→點選[教師歷年著作編修](#)→[學術著作獎勵申請](#)／[國際期刊投稿補助申請](#)）

為維護老師權益及申請順利，請務必先更新教師研發成果維護，以利系統自動帶入 109 年度著作資料，未更新者無法申請。
- 五、獎勵項目：期刊論文、學術專書、研究專利、創作及展演、增額獎勵、SCI／SSCI／AHCI 論文投稿補助。
- 六、申請操作方式、查詢國際／臺灣學術期刊索引收錄清單及相關資料庫佐證資源...等，參見[學術獎勵系統操作方式](#)（直接連結）。
- 七、**系秘書自即日起～4 月 19 日（週一）完成線上審核作業**，分別印出（期刊論文、專書、專利、創作及展演）系上所有申請者名冊，[系秘書核章](#)→[系主任核章](#)→送[研發處](#)覆核→[學審會](#)審查。

為節能減碳，教師不須印出個人申請清單，統一由系秘書印出

☆各式佐證限 pdf 檔、或 word 檔或 jpg 檔，佐證範例請參考[研發處/法](#)

[規一覽](#) **14** [相關附件與表格](#)

八、作者之服務單位須為靜宜大學、申請期刊獎勵填報之相關數據、獎勵等級、作者序須正確、上傳佐證資料須齊全才能送審，請逐項檢查佐證正確性，佐證無法判別將以退件處理）。

九、學審會審查原則：

1. 未以本校教師身分發表，不予獎勵。
2. 同一篇期刊論文以不重複獎勵為原則（有二位以上教師申請，請自行協調）。
3. 期刊論文非第一作者，然佐證顯示與第一作者有等同貢獻，以「獎勵從寬、升等從嚴」採認。
4. 寫給期刊主編之回應論述認定非期刊論文。
5. 如期刊論文有多位通訊作者，申請老師須主動舉證與期刊編輯往來之所有通訊紀錄，附於期刊刊載資訊佐證中，由學審會審議。
6. 依據辦法規定，新型及新式樣專利不予獎勵。
7. 學術專書，係指本校專任教師以著作人(或共同著作人)身分發表，經國內外學術出版(發行)單位正式審查通過，並獲得相關領域學者普遍肯定之學術性專門著作為限，教科書、工具書、編纂著作、非學術性之通俗著作、翻譯著作、研討會論文集、研究成果報告、學位論文及已獲校外獎項者，不予獎勵。
8. SCI/SSCI/AHCI Impact Factor 以最近的年份為準，例如 2020 年發表，IF 以 2019 年為準。

十、若有未盡事宜或操作申請相關問題請洽分機：11810 季華

靜宜大學研究發展處
校務暨學術發展組組長
楊 季 華
04-26328001Ext.11810
E-Mail: jhyang@gm.pu.edu.tw
